

# 广州市越秀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越党廉〔2018〕2号

---

## 广州市越秀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州市越秀区落实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落实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广州市越秀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4 月 19 日

# 广州市越秀区落实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

区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对 201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部署。现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作出如下分工。

##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 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2. 强化对上级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强对全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执纪，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车改办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3. 高度警觉“七个有之”问题，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坚决查处结党营私、拉帮结派以及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的行为。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4.制定我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和党的工作部门监督责任清单，整体把握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的政治生态状况，加强动态分析研判，聚焦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5.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问题；坚决查处机构改革方案设计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决定设计人员分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坚决查处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隐瞒、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分工负责，区属有关单位配合。

6.探索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政治生活的污染和侵蚀。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文广新局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7.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将选人用人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重点。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机构、区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8.动态更新区管干部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9.把支持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意见落实到巡察、监督执纪监察等具体工作中，不断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抓改革、谋发展的正能量。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巡察机构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10.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加强一把手监督各项措施，推动一把手谈话提醒常态化、规范化。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办、区委巡查机构、区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11.用好问责这个利器，持续加大问责力度，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敢于亮剑，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12.巩固创新同级监督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开展区委常委向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活动，更好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 **二、全力以赴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构建权威高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

**13.对照时间表、路线图，蹄疾步稳做好改革试点“后半篇**

文章”，交出合格越秀答卷。落实纪委和监委全面合署办公，进一步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区纪委监委牵头，区编办、区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14.**严格执行宪法和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在实践中探索完善监察工作运行机制，依法依规适用 12 种调查措施，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15.**落实赋予派驻机构和街道纪工委监察权要求，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区纪委监委牵头，区编办、各街道分工负责。

**16.**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不断增强监督合力。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党工委、区人大办、司法局、区政协办配合。

**17.**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察，紧扣“六项纪律”，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发现问题要准，分析问题要透。推动巡察向基层站所延伸，增强监督实效。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巡察机构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18.**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以巡察监督为切入点，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整改督查制度，狠抓整改落实和问责，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回音。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巡察机构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19.**全面落实加强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和职责清单，不断深化“三转”，提高履职能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让“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更加彰显。区纪委监委牵头，区编办配合。

### **三、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往深里走、实里做**

**20.**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21.**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办、区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22.**及时研究作风建设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区委办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23.**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做到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24.**治理党政机关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配合。

**25.**治理公务用车违规配备使用问题。区车改办牵头，区纪

委监委、区审计局、区小汽车定编办配合。

**26.**治理共有物业违规出租问题。区财政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房管局、区审计局配合。

**27.**治理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工商局）配合。

**28.**治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规兼职或兼职取酬问题。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配合。

**29.**治理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紧盯“一桌餐”、以工作为名在饭堂公款吃喝、违规在其他项目支出公款吃喝费用、通过快递收送礼品礼金、借外出考察培训违规公款旅游等新问题。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台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府办（区侨外办）配合。

**30.**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及时通报曝光和警示震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重点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只当口号喊不抓落实、贯彻中央精神只见表态不见行动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以及爱惜羽毛、回避问题、庸懒无为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四、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

设

**31.**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校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修课，以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新提任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等为抓手，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32.**持续加强中共广东区委（监委）旧址纪念馆、越秀区廉洁文化教育馆建设，在盘活用好上狠下功夫，努力打造成在省市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配合。

**33.**创新方式方法，大力传播廉洁文化，倡导良好家风家教，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分工负责。

**34.**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凡被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本部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用好忏悔录和警示片等反面教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引为镜鉴。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35.**在早发现上深化，不断提高发现违纪问题的能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在分类处置上深化，辩证分析、综合研判问题线索，提高精准把握政策能力，防止出现适用不当、尺度不准、畸重畸轻现象。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36.**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下功夫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加强谈话诫勉工作，关口前移、防患未然。在谈话函询上深化，接受组织函询的党员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发挥采信告知的教育激励和抽查核实的监督作用，帮助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对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从重处理。严惩极少数这一手决不能手软，对严重违纪甚至涉嫌违法，执迷不悟、拒绝挽救、负隅顽抗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 **五、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不断深化标本兼治**

**37.**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开展“遏增减存”专项行动，重点遏增量、有序减存量，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38.**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领导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39.**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解决选人用人、执法司法、审批监管、工程招投标和大宗采购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不断增强震慑遏制作用。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把准纪律法律尺子，以更高更严的质量标准做好案件审核把关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执纪审查安全，严守审查调查工作纪律，确保“零事故”。区纪委

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40.**落实上级纪委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各项决策部署，重点查处和纠正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对口支援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41.**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基层站所、执法部门和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区纪委监委牵头，区人社局、区国规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建设水务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房管局（区更新局）分工负责。

**42.**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同惩治“蝇贪”结合起来，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执纪审查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察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委巡察机构、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分工负责，区属各单位配合。

**43.**总结审查调查、巡察派驻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向同级党委报告，推动改革、健全制度。区纪委监委、区

委巡察机构分工负责。

**44.**深化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分片督导，针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薄弱环节，以查处促监督，以监督促长效，着力补齐制度短板，督促健全行业性、领域性制度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45.**发挥廉政档案系统、政府投资项目廉情预警评估系统对选人用人、执纪监督、审查调查的服务支撑作用，不断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属各单位配合。

## **六、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46.**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保持强烈本领恐慌，强化学习意识，不断增强专业能力、执行能力和创新能力，做政治过硬、纪法兼通、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坚持原则、坚守正道，敢于唱“黑脸”、当“包公”，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决不消极懈怠、回避矛盾、做“老好人”。区纪委监委负责。

**47.**始终牢记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自律，铭记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不具备天然免疫力的告诫，从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觉立起自律标杆，发扬认真精神，把“严”“实”标准和要求贯穿到工作、作风、生活的方方面面。区纪委监委负责。

**48.**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绝不护短遮丑，坚决清理门户，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

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区纪委监委负责。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责任分工。各牵头单位和分工负责单位要积极组织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及时汇总情况，并分别于6月20日、12月10日前向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分工任务进展情况。对于未列入今年分工的常规性、连续性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职责继续抓好落实。